

西安市公安局 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供货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公安局（本级）；（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公安局；

3.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警用踏板摩托车	铃木牌 UU125J	30	辆	13898	416940
2	警用两轮摩托车	杰迪牌 JD250J-9	15	辆	38540	578100
合计金额：995040.00 元（小写）；玖拾玖万伍仟零肆拾元整（大写）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相关服务建议书；
-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玖万伍仟零肆拾元整（¥995040.00 元）。
- 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标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 合同价款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运输费、物流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费、税费等。

四、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2 天内交付。

质保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质保2年(与质量证明书、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 因交货产生的物流费、装卸费、包装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交付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乙方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所有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4 项目结算：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2.5 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3. 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账 号：244200759612。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通过正规渠道进货或者有合法授权销售的产品，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并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考核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车辆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验收：车到当场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检测报告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

如发现车辆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1 验收依据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资料(如有);

3.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甲方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隐蔽质量问题(如泡水、改装等)承担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车辆或供应的车辆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一、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公安局。

3.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监督部门备案 一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6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West*

联系电话: 029-86751390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 426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联系电话: *13869168807*



见证方 (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王芳

